# 淮阳区2025年朱集乡南陈楼村集体 经济项目建设工程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u>周口市淮阳区乡村振兴局</u>(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u>河南多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淮阳区2025年朱集乡南陈楼村集体经济项目

工程地点: 朱集乡南陈楼村

工程内容:建设乡村大食堂1座,面积约1200平方米。

资金来源: 衔接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29日

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2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壹佰捌拾玖万叁仟柒佰零壹元壹角叁分 (人民币)

¥: 1893701.13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附加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在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 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限、资金构成及规模、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情况、预期目标、 受益户、监督方式等。

- (3)负责组织进行该工程的全面施工,且施工中要严格按照技术标准之要求进行操作,做到施工规范化、技术标准化,工程合格率达100%,严禁豆腐渣工程。
- (4) 乙方必须保证工程所用材料符合路用标准,严禁 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进场。
- (5)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合同,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所有 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6) 因非甲方的原因,且甲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 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 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 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民工工资。

### 三、付款方式

本工程按施工进度付款。

1、本工程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签订合同后本工程经总监认定具备开工条件,发出开工通知,可预付30%的工程款。

2、比例拨付工程款。经总监认定后,可按照比实际完成工程量低10%的进度拨付工程款,工程完工后,经乡镇、村初验合格,发包方组织相关部门验收,经验收合格,提交相关资料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80%。待产权移交后,剩余资金据实拨付。

#### 四、工期安排

- 1、工程开工,乙方向监理单位递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监理单位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具备开工条件的予以审批。
- 2、工程于2025年7月29日开工,于2025年10月27日竣工, 工期为90天,除不可抗拒的天气等自然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 可向后顺延外,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施工组织失当造成的工程 延误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 五、验收办法

工程竣工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报告15日内负责组织对该工程交工验收。验收办法是:在乡(镇)、村初验合格的基础上,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部门及监理单位进行形象验收,工程质量以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和质检部门的出具的意见为准,工程缺陷期为1年,期间乙方要加强工程维护和保养。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河单** 印河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电话:

开户银行: